

审批项目技术审核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11N72950631320262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本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258号3
号楼

邮政编码：201203

电话：021-33832263

传真：

联系人：卫魏 2026年02月04日

乙方：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石门二路258号

邮政编码：200041

电话：19535895227

传真： 2026年02月06日

联系人：陈继辉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成交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服务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的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甲方实际需求。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招拍挂用地审批、协议出让土地用地审批、土地租赁用地审批、出让合同签订等技术咨询服务。

2) 规划、建设、交通、民防、环保、绿化、水务等技术咨询服务。

3) 综合验收（规划、绿化和环卫等）技术咨询服务。

4) 其它需要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项目。

5) 其他要求：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稳定的技术咨询服务团队，如有人员变动，需提前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

-团队人员资质要求:

-团队成员需具有初级以上职称,且中级以上职称人数占比需超过 50%;

-团队负责人需具有十年以上工作经历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服务团队中审定签字人员需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2482000 元(大写: 贰佰肆拾捌万贰仟元整),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5. 支付条件

甲方每三个月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后支付对应款项。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6. 服务时间

本合同所购服务的服务时间在“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说明。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 延误违约金

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违约金与实际损失的差额。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

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其他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

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158 号 3 号楼

甲方收件人：卫魏

乙方通讯地址：上海市石门二路 258 号

乙方收件人：陈继辉

18.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具体单价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2. 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款项，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若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地区、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及行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对应服务项目费用，且乙方应支付该项目费用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约定，擅自转让或分包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基于本合同提供的全部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审核意见、数据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留存、复制、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该等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商业目的。

7. 乙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项目资料、数据信息、工作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10 年。

8.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具体比例》%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本部）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158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卫魏 2026年02月04日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点：上海市石门二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陈继辉

签订日期：

久谦
办
公
章